

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

114 年度獎勵電影事業 徵件公告

為鼓勵影視人才創作、扶植臺灣電影產業進而提升電影製作環境，本會特編列預算並擬訂「114 年度獎勵電影事業執行要點」，積極參與協助電影製作。獲資助影片於公開放映後之收入，將依本會獎勵之比例回存本要點所設置之專戶，納入未來年度之獎勵金，使資金得以積蓄進而循環利用；另結合本會協拍服務，期許臺中市之資源挹注能為臺灣電影產業發展再添助力。

凡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電影片製作業，影片長度達七十五分鐘以上，以 35 毫米以上規格或電影規格之數位攝影機拍攝，並有公開映演及發行計畫之電影片作品，除籌備階段之製作案外，亦接受後製階段之製作案，以協助提升後製及行銷之品質。

申請組別：(一)一般組：劇情長片。(二)動畫組：不限技術媒材之動畫長片。

申請日期：即日起受理申請至 114 年 6 月 30 日(週一)下午五時截止(寄、送達時間)。

本會地址：40758 台中市西屯區大墩十九街 186 號 9 樓之 2

審查方式：

- 一、本要點以公開徵選為原則。
- 二、申請案審查由本會組成具電影(動畫)製作、發行及財務專業之審查小組辦理。
- 三、審查方式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。

獎勵金額：最高新臺幣 500 萬元整。

相關辦法及申請方式請詳閱「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獎勵電影事業執行要點」及「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獎勵電影事業契約書」。

執行要點、申請表格及契約書已發布於本會官方網站最新消息(<https://reurl.cc/9DOEbY>)
相關資訊請下載附件或電洽 04-2323-6100 轉 34 協拍組(賴先生)。

申請文件下載：

- 一、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獎勵電影事業-執行要點
- 二、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獎勵電影事業-契約書
- 三、附件-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

備註：

申請者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請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本會官方網站最新消息

